

# 調解周昨起舉行 林定國：將調解文化植根年輕人心 校園研討會響頭炮 推多元解難

由特區政府律政司主辦的2026年調解周昨日正式展開，以「調解為先：一分調解十分和諧」為主題，一連5天舉行與校園、體育、長者爭議，以及鄰里糾紛相關的研討會，推廣調解作為和平解決爭議及衝突的友善方法，締造更和諧的社區。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律政司致力將調解文化植根於年輕人心，今年調解周以校園調解研討會打響頭炮，期望以校園為起點，推動多元解難、和諧共處的價值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由律政司主辦的2026年調解周昨日正式展開，以校園調解研討會打響頭炮。

昨日上午舉行的校園調解研討會為調解周揭開序幕，研討會主題為「共建調解之都：你，就是未來」。在第一個環節，參與朋輩調解培訓的學生分享如何通過調解建立溝通技巧及促進和平的解決方案，發掘朋輩調解為創造和諧校園環境所帶來的好處，及賦予學生能力合作解決爭議。第二個環節由2026年調解徵文比賽各組別的獲獎者分享對調解的看法，並舉行頒獎典禮。

今年比賽首次走出香港，邀請粵港澳大灣區學生分享他們的故事及對調解的看法。

## 盼推動和諧共處價值觀

林定國為活動致閉幕辭，鼓勵同學們靈活運用調解技巧，以平和、理性的方式尋求共贏的解決方案。他指，年輕人是社會的未來和希望，律政司致力將調解文化植根於年輕人心。今年調解周以校園調解研討會打響頭炮，期望以校園為起點，推動多元解難、和諧共處的價值觀。

林定國表示，律政司首次邀請就讀小學的同學們上台分享他們學習調解的心得和故事。同學們年紀小小，也能夠明白和掌握「積極聆聽」、「同理心」、「重塑觀點」和「拆解議題」等核心技巧，並將這些技巧應用在日常生活中，解決

在家庭、學校等不同地方出現的糾紛。此外，以中學生為對象的律政司調解徵文比賽反應非常熱烈，共收到來自68間學校、超過380篇參賽作品，創新紀錄。

## 調解為先理念在大灣區發揚

今屆比賽更首次有來自廣東省及澳門地區的學生參賽作品，可見「調解為先」的理念已在大灣區穩步發揚。得獎作品情理兼備，包括4個C歸納調解特色、人工智能大勢下調解的發展路向、調解在歷史事件的角色等，生動地描繪無論在校園、家庭、鄰里以至公共空間等不同情境，皆可運用調解技巧和平處理矛盾。

細閱得獎作品集，林定國特別欣賞同學們的文筆流暢、故事感人，題材如港鐵讓座非常「入屋」。世界本來多元，很多事情並非非黑即白，而是取決於大家從哪一個角度看。要在多元社會中維持和諧共處，我們就需要保持開放的心態，願意聆聽、理解差異。法治所追求的真正包括互相尊重、有包容的心和在適當時候作出妥

協，與調解精神一脈相承。這些能力與態度，值得同學們從小培養、從日常實踐。

一連5日的2026年調解周以「調解為先：一分調解十分和諧」為主題，精彩活動接踵而來。律政司今日(5日)將舉辦體育調解研討會，探討調解在香港體育行業中日益重要的角色。6日(周三)將舉行長者調解研討會，分析香港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獨特挑戰與機遇，展示調解如何在解決長者相關爭議的同時，仍可維繫關係甚至促進家庭和睦。

7日(周四)活動的主題是「居安思『滲』」，邀請到司法機構代表、資深調解員及業界嘉賓分享處理滲水糾紛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包括如何與各持份者攜手合作，與居民共建和諧社區。

壓軸8日(周五)舉行的是香港首屆全球調解峰會，由律政司全力支持國際調解院舉辦。峰會匯聚全球調解專家、政策制定者和業界翹楚，共同探討有關跨文化國際調解、金融投資爭議調解和構建全球調解生態圈等前沿議題，助力共建香港「全球調解之都」。

## 掌政府新聞處 謝振中今履新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宣布，經包括公開及內部招聘後，委任謝振中(圖)為政府新聞處處長，並於今日(5日)履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表示，謝振中擁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善於處理傳媒和公共關係，具備出色的領導及管理才能，有信心政府新聞處在他帶領下，將會致力促進外界對政府政策及立場的了解，並向全世界說好香港故事。



謝振中於1999年加入政府，曾先後在前線部門和政策局不同崗位工作。他於2022年8月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借調至行政長官辦公室，出任傳訊秘書，並在2024年6月起出任新聞統籌專員。

## 陳清霞任愛國主義教育小組組長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委任陳清霞(圖)為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的組長，以及陳勇、莊偉茵、李正儀和李廣宇為委員，任期由即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政務司司長兼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主席陳國基表示，陳清霞為行政會議成員，在公共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他深信，在陳清霞的帶領下，工作小組能夠進一步結合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力量，提升市民的愛國意識和情懷，全方位開展愛國主義教育工作。

他又指，4位新加入的委員均是來自社會相關界別的翹楚，他們在學校教育、本地社區、歷史政經文化和傳媒宣傳範疇均有豐富經驗。

他殷切期待與小組全體委員通力合作，進一步推動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傳承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

工作小組負責推廣愛國主義教育的整體計劃和策略、工作執行情況、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協調與合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原組長李慧琼於今年1月辭任。

## 宏福苑居民分批上樓順利完成

香港文匯報訊 為期15天的大埔宏福苑七幢樓宇居民分批上樓安排昨日結束，七幢樓宇1,736戶中，共有1,674戶6,265人完成上樓，整個上樓安排運作大致暢順，秩序良好。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說：「非常感謝住戶的理解和配合：絕大部分的住戶都是在這15天的期間上樓，只有少於10戶需要另作處理。選擇不上樓的住戶大約有50個。」

卓永興表示，該七幢樓宇經大火後多處存在安全隱患，安排1,670多戶安全有序上樓，是極具挑戰的任務。由移除懸空棚架、加固樓宇結構、在損毀的窗戶加裝防盜安全網、清理公共地方堆積的殘碎瓦礫、陪同居民上樓、提供情緒支援、出入人流管理，以至安排大量跨部門的支援人員等，政府均須仔細籌劃部署，小心翼翼地確保居民和工作人員的安全。

卓永興衷心感謝所有參與上樓安排的人員勳力同心、不分你我、熱心投入工作，以同理心細心護送居民上樓，落樓時又協助居民搬運物品，令整個上樓安排得以順利進行。

## 每日出動逾千公務員提供支援

政府傾力支援居民上樓，每日出動逾一千名來自以下不同部門的同事，包括警務處、民眾安全服務隊、消防處、醫療輔助隊、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房屋局和房屋署，以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義工；公務員事務局亦啟動「全政府動員」機制，局方統籌9個政府部門動員公務員組成政府應急隊，支援今次上樓安排，包括來自漁護署、建築署、機電署、環保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康文署、郵政署和水務署等人員。

例如警方全程積極參與跨部門行動，包括宏福苑一帶的交通管制、登記中心的人群管理、陪同居民上落樓和進出單位、派員駐守大廈地下大堂及開放樓層、處理居民的求警協助個案、協助居民於瓦礫和灰塵中努力挖掘並尋回物品、協助開

啟單位內的夾萬，成立快速應變小隊應對在上樓期間有居民感到不適，以及協助居民搬運物品。

民安隊人員全程陪伴守護居民上樓執拾，消防處的消防和救護人員駐守開放的最高樓層候命，提供緊急和醫療服務，在有需要時從樓層運送傷者到地下，再經救護車送院。醫療輔助隊派員在現場設立急救站，為居民提供急救和醫療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則在廣福社區會堂的登記中心為居民進行登記，包括核實身份、預備辦證名牌，以及配對支援居民上樓的工作人員等。民政事務總署亦聯同十八區關愛隊向居民派發防護及照明裝備及衛生和個人用品等。

## 「一戶一社工」持續跟進居民情況

社署「一戶一社工」負責通知住戶獲編配的上樓日期和時段，協助住戶預先登記上樓人士的資料，並向住戶派發《上樓須知》。社署派出1,700多名「一戶一社工」為每個住戶提供支援，另外安排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在開放的樓層組成專隊協助居民，亦會陪同有特別需要的居民(當中包括罹難者家屬)返回單位。在完成今次上樓之後，「一戶一社工」會持續跟進居民的情況，而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亦會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輔導，協助他們處理情緒方面的情況。

房屋局及房屋署工程團隊為確保居民上樓安排全程安全順暢，連月來進行大量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拆卸外牆嚴重損毀的危險竹棚架、進行結構勘察及為嚴重受損單位進行加固支撐等。居民上樓期間，結構工程師及工程人員亦在大廈樓層隨時候命，提供即時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派員進行防治蚊蟲工作，包括在屋苑清除積水和潛在蚊子滋生地點，設置捕蚊器，以及進行霧化處理殺滅成蚊。此外，該署在大廈地面設置多個流動廁所，方便居民使用。

運輸署協助安排免費接駁巴士，接載居民往返宏福苑和大埔墟地鐵站。



●卓永興(前排左六)、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呂錦豪(前排右六)和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梁冠康(前排左五)與參與上樓安排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合影。

##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 通告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KCLA)已在2005年7月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署註冊。

目前，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已獲本港14份報章及10份雜誌全權委託，執行其內容的各項複印使用權授權服務，供機構作內部參考、教學及新聞監察用途。

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之許可使用權收費如下：

許可使用權類別	申請條件	價目
低複印量機構	1. 機構僱員不超過50人及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不多於100則及 3. 機構不多於5位閱讀者	每年定額港幣 \$1,632
高複印量機構	1. 機構僱員超過50人或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多於100則或 3. 機構多於5位閱讀者	按閱讀者人數及所複印刊物的年費定價*
慈善機構及學校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全年收入超過半數直接來自公眾的捐款或 2. 於教育局註冊的非牟利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全免
學校複印作教學用途	1. 於教育局註冊的非牟利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 2. 複印作教學及數量少於同一所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的五分之一	全免

\* 每位使用者年費定價由\$50-\$1,773不等。如欲查詢其他許可使用權及有關事宜，請致電3586 9943或瀏覽http://www.hkcla.org.hk。

